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 2026~2027 年度招标代理 (造价咨询) 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 2026~2027 年度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下称本项目)已列入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计划,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招标事宜。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下达的年度养护经费。本项目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G1522 嘉绍南接线是常台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北接嘉绍大桥南桥台,起点桩号为 K178+538,南至沽渚枢纽,终点桩号为 K194+861,主线全长为 16.323 公里,匝道长约 10.134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度 42m,桥梁宽度 41.5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9 苏台高速公路工程绍兴金华段起于钱江通道南接线与杭甬高速公路交叉的齐贤枢纽(K83+910),路线往南跨过杭甬运河,下穿杭甬客运专线后,沿绍齐公路延伸至鉴湖镇附近与 S24 高速公路交叉,路线继续往南在甘霖与甬金高速公路交叉,经新昌澄潭镇、镜岭镇、磐安胡宅乡,终于大盘山隧道新昌、天台分界处(K199+248),路线全长约 115.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起点至鉴湖枢纽互通段为双向六车道,约 30km,路基宽度 33.5m;鉴湖枢纽互通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6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起点为上虞区道墟镇,与上三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为诸暨市高湖沿,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终点桩号为 K62+462.3,主线全长为 62.4623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26m,分离式路基宽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S24 虞诸高速公路诸暨南连线起自诸永高速公路街亭互通(局部改造升级为枢纽互通),与诸永高速公路连接,起点桩号为 K71+000,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终点桩号为 K92+051,路线里程长度 21.051km。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的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 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 26 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2.2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第 DL01 标段：绍兴市市属高速公路 2026~2027 年度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包括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绍兴市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交控管廊安全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上）工程（含养护工程等）、货物和服务等项目的招标代理（含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等工作。

“限额以上”项目为工程类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招标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业绩、人员、信誉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详见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4 日 23 时 59 分。招标人将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7.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

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若对项目招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5.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7.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5749259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徐晓锋

招标代理机构：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7-10 楼

电话：0575-88126207

传真：0575-88126207

联系人：陈工

监管部门：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张寻寻

电话：0575-85747815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